

热点透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

——经济理论界专家学者学习四中全会《决定》

本报记者 裴珍珍 欧阳优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鲜明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等重大论断，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回答了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经济理论界引起强烈共鸣。专家学者们一致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决定》吹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具有里程碑式的纲领性文件，必将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法治基础，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法治为企业转型奠定基础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够健康成长的基础和前提。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一系列重大问题，必须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研究院宋立教授表示，《决定》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非常重要。法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应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创新适应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和各类企业法人财产权的保护。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部部长赵昌文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完善对于作为市场微观主体的企业而言，重要性尤为明显。首先，法治的完善将为企业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这是企业最需要的。在这个竞争环境中，各类市场主体可以公平、有序地参与竞争，商品和生产要素可以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公共资源的配置也会更加合理。其次，法治的完善将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针对当前企业转型升级面临的一些关键障碍，法治的完善可以通过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治观念的加强，有效降低企业的交易成本；可以通过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和知识产权制度，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可以完善金融法制，推动资本市场发展，使金融体系健康发展。

法治为推进改革提供保障

法治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遵循。《决定》提出，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这些论述引起了专家学者共鸣。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裴长洪认为，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如不及时以法治方式疏浚改革洪流，以法治思维化解矛盾淤积，缓解结构调整造成的转型阵痛，势必引发新的矛盾。在法治的引领下推进改革，在法治的框架内规范改革，是中国改革持续向前的一个重要保障。同时，改革也为法治注入动力。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为法治建设提供了丰富多样的实践资源，也提出了源源不断的研究课题。实现党的四中全会提出的司法体制改革等各项目标任务，必将极大地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法治为发展引领方向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决定》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

中国经济规律研究会副会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郭飞感言，当前我国已经进入改革“深水区”，迫切需要从体制机制上寻找问题的根源和解决方法。立法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既是调节社会利益关系的重要方式，也是凝聚社会共识、分担改革风险、推动改革深化的有效途径。改革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通过立法来引领改革方向、推动改革进程、保障改革成果，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红利、法治红利。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原所长贾康则从财政领域对此进行了论述，他说，长期以来，我国在依法理财、法治财政的道路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尤其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立法”后，财政领域不断打出改革重拳，其中最引人关注之举就是通过修订后的新预算法。这部法律的修订，成为全面落实党的四中全会依法治国要求的突破口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应在党的四中全会精神的指导下，重点按照新预算法确定的原则及授权，抓紧修订预算法实施条例，研究制定财政转移支付、财政资金支付、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新预算法的可操作性、可执行性。此外，还要依法治税。应加快环境税、房地产税、消费税、资源税等税种立法，同时，进一步清理税收优惠，统一税收政策，为经济社会发展构建更加稳定的制度基础。

法治为市场树立规范

《决定》提出，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需要把这种法治精神贯穿到市场经济各环节、各领域。

对此，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夏杰长研究员结合服务业发展情况提出，服务业具有无形性、多样性、差异化、信息不对称等特点，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的可能性更大，良好的信用环境是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支撑。只有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服务业信用管理、制定和实施服务行业标准，增强契约意识，强化法治精神，才能降低服务产品和服务行为的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要把我国服务业发展推向一个新高度，就必须绷紧法治法律这根弦，把法治建设贯穿于服务业发展、改革和开放的始终，要用法治精神引领我国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毕京京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刻分析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部署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指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是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

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目标就是方向，目标凝聚力量。《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总目标，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深刻理解、准确把握这一总目标的丰富内涵。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只有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个大框架进行，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才会不被错误思想所左右，不受制于人，才能保证方向不偏离、规定不走样。

形成“五大体系”。这就是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执政党，法治是党治国理政的一个基本方式。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

坚持“三个共同推进”、“三个一体建设”。这就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逻辑延伸。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行为主体虽然不同，但都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进行治国理政实践活动，都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具体体现。国家、政府、社会紧密相关、密不可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互为依存、相辅相成、有机统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内在要求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对“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进一步发展。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运行环节上制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工作部署更加严谨准确，同时用“科学、严格、公正、全民”分别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加以修饰限定，体现了更高标准和追求。这是一个环环相扣、缺一不可的有机整体。

《决定》还提出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必须坚持的“五大原则”。这就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这些原则是我们党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经验总结，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要求。

部署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

《决定》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着力点、描绘了新的路线图。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决定》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我国的法律体系中还存在不协调、不一致、体系性不强等突出问题。更为重要的是，法律体系的完善是一个社会历史过程，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不断完善。在新的起点上，必须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要加强宪法的实施。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必须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天下之事，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有了法律不去实施，再好的法律也是一纸空文，实施依法治国就是一句空话。现在，我国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应该是保证法律严格实施，做到“法立，有犯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政府是实施依法治国的主要承担者，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是政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当前，一些政府机关和政府人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干扰司法等现象还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着法治的权威。各级政府必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转变政府职能，健全政府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让政府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和保障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决定》强调，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确保司法公正，全会提出了司法改革的新举措，包括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等等。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只有在人民群众中牢固树立了法治观念，依法治国才有坚实的社会基础。《决定》强调，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逐步形成自觉守法用法的社会环境。要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依法治国必须由法治工作队伍来执行，法治工作队伍的素质高低直接关系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落实效果。《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决定》还提出，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这些都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

指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必须有坚强的政治保证。《决定》强调，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这鲜明地指出了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

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绝不是直接干预司法，而是要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机制来保证。《决定》指出，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加强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体现在思

想领导、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等方面。在思想领导方面，就是要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成为依法治国者的指导思想，植根于广大法律工作者的思想深处，成为广大法律工作者的自觉意识。在政治领导方面，就是要把党的各项政治主张和要求反映到立法之中。在组织领导方面，就是要加强法治机关党的组织建设，在法治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保障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各级党委政法委委员会要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上，带头依法办事，保障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

始终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落到实处。“打铁还需自身硬。”党的执政能力强弱、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能否保持，不仅关系到党自身的兴衰，而且关系到依法治国的成败。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就要坚持用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决定》强调，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运用党内法规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要加强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和解释力度，形成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有了规章制度，就要严格遵守，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对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必须抓早抓小，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依纪依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对任何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必须依纪依法予以坚决惩处，决不手软。

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依法治国、从严治军是强军之基，是实现党在新形势下强军目标的坚强保证。《决定》指出，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依法治军的核心和根本要求。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就要着眼于“党对军队绝对领导是依法治军的核心和根本要求”，把党的政策意志从制度上、法律上确定下来，确保党的决策意志得到贯彻执行，保证部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积极稳妥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深化军队领导指挥体制、力量结构、政策制度等方面改革，加快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法规制度。坚持从严治军铁律，加大军事法规执行力度，明确执法责任，完善执法制度，健全执法监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推动依法治军落到实处。

（作者系国防大学副校长、国防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领导小组组长）

学术经纬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如何制定治国理政的良法？又如何使这种良法得以有效实施？唯有让法治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习惯，内化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形成一种文化，才能实现真正的良法善治。可以说，法治文化是现代国家的必需品，正是这种文化奠定了一个国家的法治水准，也正是这种文化滋养和培育了一个健全的法治社会。但也应看到，社会不会自动接受法治文化，特别是当法治与人们的传统观念和自身利益发生了冲突时，人们自然会选择已经习惯了的人治，故而法治之路依然漫长，成为文化更需假以时日。

虽然大力倡导，形成全社会的力量，但只要大力倡导，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模式，努力营造法治氛围，法治在中华大地总会生根发芽枝繁叶茂，终将成为一种信仰、一种文化、一种核心价值。

以法治文化滋养法治社会

中国行政法学会会长 马怀德

体快速发展的今天，其影响力不可小觑。媒体的导向很重要，只有当媒体展示真相、客观表达、严守规则、维护公平正义，社会才能真正尊崇法治，我们期待的法治文化才会形成。

学校要承担起教育责任。文化的养成不可能速成，必须从小灌输、教育、训练。法治信仰涉及三观，只有家庭的耳濡目染，教育机构的长期努力，全社会的共同推进，才可能逐渐形成。尤其是学校教育至关重要的一环。学校应该把法治课作为必修课，让每个学生从小接受法治教育，增强规则意识、程序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在法治文化的熏陶下健康成长。

公众要理性表达和行动。形成法治信仰的基础在广大人民群众。当“中国式过马路”、“信访不信法”、“走关系”强于“走程序”大行其道时，我们就必须反思，是什么力量让规则失效，是什么

力量让理性缺位。为什么人们不愿理性地表达自己的意见，按照法律渠道解决问题？为什么人们遇到热点问题就无视规则竞相从众？如何才能保持理性、按规则行事？这些都值得我们认真思考，也是法治文化形成过程中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

法治文化还需制度保障。有些国家的信用体系是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号是公民唯一的证明记录，考试作弊可能就是其中一个污点，商场盗窃也成为污点，人一生中不断累积的这些污点影响着缴纳保险金额的高低，还影响未来的职业选择，影响人生前途。社会信用制度对人的行为和习惯有明显的规范作用，其后又有强大的威慑力保障。现在，我们由于信用体系不健全，缺乏有效约束，容易造成一些执法随意和腐败现象。社会信用缺失本质上还是制度缺失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形成法治文化还有赖于健全并落实各项制度。